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75號

原告 喜陽農畜水產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蔡安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

複代理人 武陵律師

廖泉勝律師

被告 台灣一嘎水產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康楓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告台灣一嘎水產有限公司、康楓愷為公示送達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

法官 李悌愷

法官 鄭百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